

# 创新法治硬举措 强化营商软实力

## 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娄底司法行政新品牌

通讯员 罗文 伍艳

2022年以来，娄底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职能作用，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主动作为，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。

强化源头把关，筑牢营商环境法治防线。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核把关。该市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服务工作被省司法厅评为优秀，相关经验做法被司法部推介。2022年以来共审查市委、市政府文件269件，政府合同17件，清理涉企文件44件，维护了经营主体合法权益，为优化营商环境把好源头关。聚焦社会发展立法。立足先进材料产业发展实际，将《娄底市先进材料产业促进条例》纳入今年立法审议项目，为全国首创。将有

效破解先进材料产业发展难点堵点痛点，为全市打造中部地区材料谷提供硬保障。建章立制规范执法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、举报投诉、行刑衔接、执法责任制等相关规章制度，从源头用制度规范执法。

加强执法监督，打造宽严相济执法环境。在全省率先推行柔性执法。创新包容审慎监管，出台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行柔性执法的实施意见》。28家市直执法单位制定柔性执法“三张清单”，发布免予处罚事项334项，从轻处罚事项205项，减轻处罚事项126项。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专项督查，组织200余名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测评，抽查168本执法案卷，组织400余人开展“三项制度”培训。开展执法监督检查。对涉企

执法开展不定期随机抽查，重点检查执法是否备案，执法是否扰民扰企等，进一步让涉企检查执法管理更科学、监督更有力。

创新普法宣传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氛围。高位推进普法宣传。将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列入该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指导督促各单位将宣传工作落实落细。组织大学生寒暑假“送法下乡”活动。组织93所高校的1059名大学生参加法治实践活动，在各县市区开展72场集中“送法下乡”活动，涉及637个行政村，服务群众近9万人次。活动被《法治日报》《湖南日报》等国家、省级媒体广泛报道，新化的先进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广。深化送法“进企业”活动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5场，为企业解答法律咨询100余人次，发放各种普法宣传资料3000余份，推送普法微信500余条，为

全市营商环境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。

着力纠纷化解，全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建立行业调解委员会。整合全市22个行业部门力量，建设市县乡3级一站式、全链条调解中心。在矛盾纠纷多发的交通、医疗等行业领域建立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89个，调处各类涉企矛盾纠纷1300余件，涉及金额3.9亿。人民调解工作连续三年位列全省平安建设、司法行政考评前列，经验做法在湖南省委《新湘评论》、司法部《人民调解》《学习强国》、湖南日报等媒体刊载。行政复议定纷止争。成立行政复议立案中心，为涉企案件当事人提供咨询、指引、立案等一站式服务。2022年以来共受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25件，直接纠错率达12%，有力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。拓展仲裁服务渠道。组织仲裁员深入园区、企

业提供帮扶服务，引导企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经济纠纷，2022年以来共受理涉企民商事仲裁案件39件，涉案标的约7000万元，稳步推进涉企经济纠纷化解。

优化法律服务，推行便民惠民新举措。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。在全省率先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，市本级及5个县市区、85个乡镇、2095个村(社区)全部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站点建设，2022年以来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2000余次。推进“互联网+公共法律服务”。深入推进法律援助便民服务，实行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。持续优化公证服务，推进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。开展民营企业家“法治体检”。成立12个律师服务团队，为22家重点民营企业开展“法治体检”，为企业依法经营提供法治保障。

## 陈晓林调研科技工作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情况

本报讯(通讯员 杨志慧)5月25日，娄底市娄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晓林带领调研组，就全区科技工作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情况开展调查研究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红参加。

陈晓林一行详细听取了区科技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。近年来，区科技局通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，落实惠企政策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。娄星科技工作先后获2019年度省、市两级政府真抓实干奖励，2020年度湖南省引导支持县市区创新驱动发展财政奖补支持，科技部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先进单位，2022年

全省科技创新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等嘉奖。

陈晓林充分肯定全区科技工作取得的成绩。他强调，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“科技是第一生产力、人才是第一资源、创新是第一动力”，用三个“第一”的重要论断解释了我国发展的3重“密码”，将科技创新的战略意义提升到新的高度，为我们做好科技创新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、指明了前进方向。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，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。要加大对科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推动全区

科技工作，为增强娄星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娄星赶超发展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基层科技工作既要有战略眼光、又要要有战术方法，用足用好各类科技创新政策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研发能力，不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。

陈晓林指出，调查研究是党的传家宝，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，是服务领导决策，推动工作具体实践。下一步，调研组还将深入企业和相关部门，围绕调研课题扎实开展调查研究，不断提高人大履职成效，助推娄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## 涟源市召开高速公路护路联防工作会议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萼)近日，涟源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易专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涟源市高速公路联防工作会议。

高速公路护路办工作人员通报了4月份涟源籍汽车高速交通违法、事故及非法运营等情况，针对违法情况认真总结查找问题，并对今后的工作开展了周密部署。

易专表示，涟源高速公路当前面临车流量大、行人违法

上高速现象突出、高速隔离设施损坏严重、老百姓安全意识淡薄等严峻形势。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护路联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抓好源头管理，加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，强化危化品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，做好车辆的安全检查，绝不允许违法车出门，绝不允许带“病”车上路。高速相关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，及时修复隔离设施，从源

头上封堵行人上高速；沿线乡镇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，要深挖行人上高速深层原因，协调配合解决沿线村民出行困难问题。加强辖区驾驶人遵守交通安全法规、文明驾驶的宣传教育，切实提高驾驶人高速公路行车安全守法、文明驾驶意识。各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、协同共治的长效机制，要细化考核强化督查，切实将高速护路联防工作纳入到平安建设考评中。

## 涟源公安开展“戴帽工程”全城行动



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正在查处驾驶无牌车辆的人员。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艳华)5月24日，涟源市公安局开展“戴帽工程”全城联合行动。交警大队、巡警大队、法制大队、经侦大队、网监大队及各派出所等单位组成联合行动组，共派出156名警力，在全市范围内整治摩托车、电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

行动组对主要路口、路段采取全覆盖密集管控方式，加强上午、中午、傍晚3个出行高峰时段的路面管控力度，保持高压严管整治态势，从严查处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、安装遮阳伞、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发现一

辆查处一辆。整治中，民警发现部分摩托车驾乘人员没有戴安全头盔；有的车上放有头盔，却没有戴；有的虽然戴了安全头盔，但只是为了应付交警检查。针对这些不重视自身生命安全的现象，民警对这些安全意识薄弱的人员进行了耐心教育劝导并依法处罚。

据统计，当天共查处涉摩涉电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27起，暂扣摩托车、电动车29台次，查处不佩戴安全头盔201起。涟源市公安局将持续加大“戴帽工程”整治力度，做到严防、严管、严治、严惩。